

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 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对前期披露的重组方案作出了若干调整，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草案》，你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 亿元，其中 3.7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 亿元用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披露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对照表，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的原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方案、投资进度安排和预计实现效益等。

（3）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草案》，标的公司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股份”）的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董彪承诺顺宇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2019 年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下预测的净利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顺宇股份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已投资建设和并网运营项目的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方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3、顺宇股份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80.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1.9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顺宇股份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与前次预案中披露的经营预期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原因。

（2）请结合上述问题，分析说明顺宇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较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